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7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8月2日起算）。

2、2019年7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026,870股公司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61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8月2日起算）。

3、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7,026,870股变更为9,134,931股。

4、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2日。

5、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日。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34,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日。

本次延期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2日。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4-025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238.3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227.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80.5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330.0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484.84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85.71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302.01万元，手续费支出2.8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4,418.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3.58万元。

2023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4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15,981.3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94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15万元，手续费支出0.2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47,327.10 | |
| 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32,227.82 | |
|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680.54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2023年年度使用金额 | 525.47 | |
| | 合计 | 33,433.83 |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 13,893.27 |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15,981.39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 — | |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 | 2,490.87 | |
|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 | 3.09 |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 399.66 | |

注：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于2023年8月8日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强制划扣公司名下任意一账户人民币69,899.22元，因虎丘法院随机划扣款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110905230510102账户，导致募集资金被虎丘法院扣款69,899.22元。公司于9月1日月度查账时发现此情形，于2023年9月5日从公司一般户还回募集资金账户上述款项。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379,6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99.998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33.80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266.18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361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375.71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375.7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25.91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1.89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4.18万元，手续费支出0.16万元）。

2023年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37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0.02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0.01万元，手续费支出0.0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20,266.19 | |
| 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0,375.71 | |
|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 | |
| | 2023年年度使用金额 | 16.37 | |
| | 合计 | 20,392.08 |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 -125.89 |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 — | |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 | 126.08 | |
|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 | 0.19 |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102021119000720758 | 3,286,636.7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512906933810201 | 702,410.0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110905230510102 | 7,549.53 |
| 合计 | | 3,996,596.33 |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202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会同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512911595010303 | — | 本年销户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433.8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392.0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680.54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6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15,981.39万元。2024年3月14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1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年9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七、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312号），鉴证报告认为，柯利达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利达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审阅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整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较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谨慎评估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完成期限，合理论证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4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保荐机构关注到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97号）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98号），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838.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5,634.79万元。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基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以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公司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及经营业绩亏损等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7,593.2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541.84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53,825.9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 变项，分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 否 | | 26,286.80 | | 26,286.80 | 525.47 | 12,190.99 | –14,095.81 | 46.38 |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1) | — | 不适用 | 否 |
|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 否 | | 4,460.60 | | 4,460.60 | – | 4,460.60 | – | 100.00 | 2022年11月 | 168.60 | 否 | 否 |
|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 9,881.40 | | 9,881.40 | – | 10,329.35 | 447.95 | 104.53 | 2018年11月 | — | 不适用 | 否 |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 1,956.10 | | 1,956.10 | – | 1,710.69 | –245.41 | 87.45 |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2)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 4,742.20 | | 4,742.20 | – | 4,742.20 | –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 否 | | 11,846.19 | | 11,846.19 | – | 11,853.98 | 7.79 | 100.07 | 2022年11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西昌市一环路污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 否 | | 8,420.00 | | 8,420.00 | 16.37 | 8,538.10 | 118.10 | 101.40 | 2022年7月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 67,593.29 | — | 67,593.29 | 541.84 | 53,825.91 | –13,767.38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地点（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城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前期使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建筑装饰行业业务的开展较为依赖企业长期的资源和品牌积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都光电幕墙投资项目的主体厂房已竣工且已能实现部分产能，但是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前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有效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就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对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几年的情况进行讨论，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4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购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公司在使用中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满足目前公司运营需要，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4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将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后期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改进升级。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br>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15,981.39万元。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br>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br>根据本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4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臧爱华女士任职时间即将达到六年，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臧爱华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臧爱华女士的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臧爱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靳庆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董事就任前，臧爱华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庆彬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靳庆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靳庆彬：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1998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靳庆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靳庆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1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29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4月29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0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基本工资 | 年终奖 | 合计 |
|---|---|---|---|---|
| 1 | 周慧春 | 5.60 | 2.00 | 7.60 |
| 2 | 施景明 | 4.00 | 0.00 | 4.00 |
| 3 | 李群 | 6.48 | 3.02 | 9.50 |

备注：1、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施景明先生于2023年6月2日任期届满；监事周慧春于2023年6月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上述数据均为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致容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第十节一、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柯利达 | 603828 | / |

| 联系人和联